

评《屈原集校注》

黄 灵 庚

近读金开城、董洪利、高路明新著《屈原集校注》（中华书局1996年8月版），颇多感想。特为此文，献其谬说，以求教于金先生及屈学界之同好者。

综观本著之作，颇具“总结”金氏长年研习《楚辞》文献的性质，盖亦与其《屈原辞研究》（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）相鼓吹也。本著侧重于屈原赋的文献解读，而《屈原辞研究》为其文史专论之合集也。则金氏屈子之学于此集其大成。然屈原辞赋文献的解读，无非是“校”、“注”、“章句”三事。就此三端言，本著自有其可取之处。

第一，本著于屈原辞赋的文字校勘，广泛吸收前修既成之说，为之折衷辨正，或因语境而定，或据旧注而定，或据文例而定等，且于前贤校勘成就的基础上，偶有新材料之补充，进以发明新说。如，出自敦煌石窟唐写本陆善经《文选集注》存《离骚》残卷，始自“帝高阳之苗裔兮”句，止于“周流乎天余乃下”句，前贤校注，虽亦偶引《文选集注》残卷，如姜亮夫《重订屈原赋校注》、蒋天枢《楚辞校释》等是也，然皆未执残卷全文与今本《离骚》相勘。唯本著始执残卷全文逐字与今本《离骚》相校也。此为著校文在使用材料方面的显著特色。其据残卷本以考校古本之旧，如，《离骚》“不抚壮而弃秽兮”，洪《补》谓“《文选》无不字”，钱《传》引一本亦无不字。本著谓“此当有不字”，并引残卷本及《文选》六臣本、胡刻李善本皆有“不”

字为证，谓“旧本无‘不’字，且未见唐写本残卷，故有此误”。则“不”字之有无，由此而得定论。第二，本著释义务求详尽，于古今聚讼之端，先罗列诸家之说，然后参互比较，择其优者而从之。如，《湘君》“薜荔柏兮蕙绸”之“柏”字，古来颇多歧义。本著归纳为五义：以“柏”为“搏壁”者，则引汉代王逸《楚辞章句》、清代戴震《屈原赋注》；以“柏”为“櫂楫”者，则引明代汪瑗《楚辞集解》；以“柏”为“桡下板以击水者”，则引清代王夫之《楚辞通释》；以“柏”为“膊”之借，训“膊肩”者，则引清代蒋骥《山带阁注楚辞》；以“柏”为“帕”之讹，通作帛，训旗帜之属者，则引近代闻一多《楚辞校补》。然后比较折衷上述五解，谓“今按‘柏’字的词义不可确考，以上种种解释虽皆有可通之处，但证据都嫌不足。其中王逸的说法时代较早，又经戴震的补充，似较合文意”。第三，本著在转引前贤成说中，常常是边引边评，亦偶出新见。如，《离骚》“五子用失夫家巷”，王逸旧解据伪《古文尚书》、《五子之歌》以此句属之于启子太康事。当非其旨。至清代徐文靖《管城硕记》始谓“五子”为启第五子“武观”，而后王引之详加考辨，谓此句“用失乎”之“失”字为衍文，“‘五子用乎家巷’者，‘用乎’之文与‘用夫’、‘用之’同”；谓“家巷”即“家江”，“内乱”，指《竹书》十五年“五观以西河叛”之事。本著在肯定王引之以“失”为衍文与“家巷”为“家江”之后，又不苟同其“五子”即“五观”，其为一人之说，乃谓“《国语·楚语》韦昭注：‘五观，启子太康昆弟也。观，洛内之地。’可知启之五子因居于观地而称为‘五观’。又《逸周书·尝麦解》篇说五子‘胥与作乱’，既用‘胥’字，就说明五子全部作乱，决非一人；《尝麦》篇又说‘皇天哀禹，赐以彭寿，思正夏略’，可见‘五观’之乱不久即为彭寿所平。至于‘武观’，则是‘五观’中的最幼者，《竹书》帝启十一年‘放王季子武观于西河’，十

五年‘武观以西河叛，彭伯寿帅师征西河，武观来纳’。可见在‘五观’一起作乱之后，武观又曾在西河单独作乱。两次叛乱皆由彭伯讨平，其事均在夏启之世”。类此辨析，皆成其一家之说也。

本著于每篇作品皆有“解题”，对作品的题旨、创作的时地、思想内容及艺术特色均作简要分析，而且对每篇作品的章节、段落亦均有简明的概括和说明。这对于帮助读者整体把握作品的含意都是有益的。

但是，作为一部荣幸地“得到国家古籍出版规划小组资助”、产生于本世纪九十年代末的《楚辞》文献学的“重点”著作的要求来说，许多方面尚不尽人意，特别在“校”、“注”两方面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。

首先在文字校勘方面，似不够精审。如混淆异体字与俗体字、通用字的区别。《离骚》“唯草木之零落兮”，零一作苓。本著谓“‘苓’是‘零’的借字”。无征不信。此当系后人因“落”字从艸而改“零”为“苓”。苓，即“零”的俗体字。“乘骐骥以驰骋兮”，乘一作𨈔。本著谓“‘乘’，‘𨈔’异体字”。非是。据《五经文字》，𨈔，正字；乘，隶省字。“夫唯捷径以窘步”，唯，一作维。本著谓“当作‘唯’”。其实，朱熹《楚辞辩证》早已指出，《楚辞》唯、维、惟三字作语词用时，可以通用，不存在本字与借字的问题。“后悔遁而有他”，他一作佗。本著谓“‘佗’与‘他’通”。据《一切经音义》，他是佗的隶省字，古本但作佗。“退将复修吾初服”，洪《补》、朱《注》同引一无复字，《文选》五臣本无复字。本著据王逸注文“故将复去修吾初始清洁之服”云云，谓“是王逸原本有‘复’字”。其说不确。“退”，古字作“復”，与“復”字形似，故多致二字互讹。古书不乏其例。盖王逸注文“復去”云云，復，当“復”字形讹。是王逸本书固无复字。“夕余至乎县圃”，县，

《文选》五臣本作“玄”。本著谓“县”本字，“玄”借字。在先秦之世，玄，真部；县，元部。二字不同音，无以通假。至唐宋以下，“玄”、“县”二字始同音。“玄”当系后世音讹字。

“齐玉软而并驰”。本著校谓“软：朱《注》、《文选》五臣本、六臣本作‘软’，误”。今考战国包山楚简文字，“软”字作“𢇛”，则可推知“软”字当亦作“軟”，今作“软”者，隶变字，而非误字也。《天问》“何启惟忧”之“惟”，本著谓“一说当作‘罹’，‘惟’为‘罹’之借字”。此“一说”云，本出刘盼遂《天问笺注》。实未确。庚案，谓惟、罹二字通假，古无书证。因为惟，古在微部，喻纽四等；罹，古在歌部，来纽三等。二字声韵皆异，绝无通假之可能。本著类此识断字体方面的错误颇多。

其次，本著征引唐宋以前文献所存《楚辞》零句的出处，基本上是钞录刘师培《楚辞考异》和姜亮夫《屈原赋校注》，且多未注明出处。这是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。刘氏《考异》盖创轍之作，未免有疏误之处，有待后世补正者，而姜氏《校注》基本钞袭刘氏《考异》，以致有刘误姜亦误的情况（笔者已著《楚辞考异补》十七卷，凡87万言，曾摘录《离骚考异补》若干条刊载于《文献》1996年第1期）。本著乃因袭刘、姜二书之误而不自知，实未与原文逐条对勘之故也。如，《离骚》“精琼麤以为粮”，刘师培《考异》谓《吴都赋》注引作“精琼蕊以为粮”，未见其存《西京赋》注中者。姜亮夫《校注》谓《吴都赋》注引作“精琼蕊以为粮”，又引《西京赋》注“麤”作“蕊”。本著谓《文选·吴都赋》注、《西京赋》注引“麤”并作“蕊”。今考《吴都赋》注引“精琼蕊以为粮”，盖为张衡《思立赋》“屑琼蕊以为粮”之异文，非出《离骚》，李善注引误谓出《楚辞》者也。而《西京赋》注无此“麤”作“蕊”之异文，当系姜校误录。本著合二书谓“《文选·吴都赋》注、《西京赋》注引“麤”并作

“蕊”者，即转钞姜校之误也。又如，《东皇太一》“君欣欣兮乐康”，刘、姜二书并谓“《文选·舞赋》注引‘君’误作‘吾’”，本著亦谓《舞赋》注引“君”误作“吾”。今考上海涵芬楼藏宋刊本《文选六臣注》（《四部丛刊》本）、中华书局1974年据宋淳熙尤袤本影印《文选李善注》、胡克家宣统三年会文堂据嘉庆十四年按宋淳熙本石印《文选六臣注》、四明林氏刻本《文选李善注》、乾隆四十六年据宋袁袞刊本《文选李善注》卷一七《舞赋》注引此句并作“君”字，未见其有误为“吾”字者，唯同治八年金陵书局刻本《文选李善注》误“君”作“吾”。此盖刘氏所据者，当系劣本。姜氏转钞其校而承其误，本著复钞二书，故亦有此误而不自知也。又如，《国殇》“矢交坠兮士争先”，刘氏《考异》、姜氏《校注》同谓《书钞》百二十引“坠”作“队”。今考《北堂书钞》卷一二〇、卷一二三及《唐类函》卷一七五载引亦并作“坠”，未见有作“队”者。而本著承其误，亦谓“坠”作“队”。又如，《天问》“遂古之初，谁传道之”，刘氏《考异》、姜氏《校注》同引《太平御览》卷一引遂作邃，本著谓《太平御览》卷一引亦作邃。今考上海涵芬楼景宋本、鲍刻本、四库本皆作遂而不作邃。姜、金二书相承转钞《考异》之误也。

“金曰何忧，何不课而行之”，姜氏《校注》谓《柳宗元集》附《天问》“曰”作“答”。本著说同姜校。今考《柳宗元集》诸版本皆作“曰”，而未有作“答”者。是本著承姜之误也。又如，“雷开阿顺”，闻一多《楚辞校补》谓《柳宗元集》附《天问》“阿”作“何”，本著同其说。今查《柳宗元集》诸本皆作“何”，而未见有作“阿”者。此承闻氏之误也。或虽注明其出处，然不复核对原书，故犹承其误。如，《离骚》“欲少留此灵琐兮”，本著引刘氏《楚辞考异》曰：“《文选·北征赋》注引少作去。”今考《文选》诸本多作“少”字未误，唯金陵书局误作“去”耳。是亦转钞刘氏之讹也。《湘夫人》“罔薜荔兮为

帷”，本著录引刘氏《楚辞考异》曰：“案《御览》七百引作‘组薜荔而为帷’。”姜氏《校注》亦谓《御览》七百引“罔”作“组”。今考景宋本，鲍刻本《太平御览》卷七〇〇引皆作“组薜荔而为帷”。则可知刘氏始误“组”作“罔”，而后姜氏及本书皆袭其误。又如，《涉江》“齐吴榜以击汰”，刘氏《考异》、姜氏《校注》并谓“《文选·吴都赋》注引击作激”。今考《文选·吴都赋》注无此引文，而查《蜀都赋》注有此引文。刘氏始误“蜀都”作“吴都”，姜氏转钞其误，本著亦谓“《文选·吴都赋》注引作激”，复承其误而未自知者。又如，“入激浦余儻徊兮”，刘氏《考异》谓“《御览》四百九十引作‘出激浦於遭迴’”，姜氏《校注》、本著并同《考异》。今考上海涵芬楼景宋本、鲍刻本并作“入激浦予遭迴”。可知姜、金皆转录未覆检也。《惜往日》“或池谩而不疑”，《考异》谓“原本《玉篇》言部引池作讹”，姜氏《校注》及本著同《考异》。今考黎庶昌、罗振玉氏所集佚唐写本《玉篇》言部“讹”引池并作讹。讹，池本一字。可见讹即讹字之讹。姜、金二氏转承《考异》之误而皆不自知者也。夫学问之事，当实事求是，岂可苟且从事若此者乎？

再次，本著征引存于唐宋以前文献的《楚辞》零句，与刘、姜二书对勘，从数量上看没有增加或减少一条异文的情况，显系未曾亲自于原著中稽钩、搜集，亦钞录二书故也。如，《湘君》“君不行兮夷犹”，刘氏《考异》、姜氏《校注》同谓“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注引作夷由”，本著亦但引存于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注一条，而无增益考证之事。此条异文实无价值。考《文选》卷五《吴都赋》注、卷二七谢元晖《新亭渚别范零陵诗》注、《东雅堂昌黎文集注》卷一注、任渊《后山诗注》卷八注引亦并作夷犹。又如，“荪桡兮兰旌”，本著同刘氏《考异》、姜氏《校注》但引《御览》九八三引旌作旗。今考景宋本、鲍刻本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四〇引亦并作旌，而不作旗。又，《北堂书钞》

卷一二〇及《唐类函》卷一七四载、《文选》卷二二谢惠连《泛湖归出楼中玩月诗》注引亦并作旌。凡此皆未见三家所征引者也。又如，《湘夫人》“九疑缤兮并迎”，本著同刘氏《考异》、姜氏《校注》引《艺文类聚》卷七引迎作近。且皆未下断语，不置可否。考《唐类函》卷一六转载《艺文类聚》引亦作迎，《文选》卷五《吴都赋》注引亦作迎。近，当系迎字之误。《白帖》卷五引又讹作币。本著皆未及补充考辨也。时或注明其出处，然亦过录而已，未作有所补充或考辨。如，《湘夫人》“思公子兮未敢言”，本著引刘师培《楚辞考异》曰：“《御览》九百八十三引思上有欲字”。姜氏《校注》亦但录此条，显系转钞《考异》。其实，鲍刻本、四库本《太平御览》思上并无欲字，唯涵芬楼景宋本有欲字。又，《对床夜语》卷一引亦无欲字。可见欲为衍文。若无后二条，似不足证欲字之有无。且虽同出一书，其异文因版本而有所出入者，则当择善而从，似未可专主一家也。

最后，当校而不校之处亦不少，盖系漏校也。如，《离骚》“延佇乎吾将反”，《文选》六臣本佇作伫，景元本朱《注》亦作伫。伫，当俗佇字。本著未出校。“就重华而陈词”，洪《补》、钱《传》同引词一作辞，《分门集注杜工部诗》卷四注、《补注杜诗》卷三五注引亦并作辞。本著未出校。“周论道而莫差”，唐写本《文选集注》而作既，朱季海《楚辞解诂》已有校语，谓古本作既。而本著未出校。“总余轡乎扶桑”，朱《注》谓《说文》扶作搏，唐写本《文选集注》亦作扶，而引《音决》作搏。搏，本字；扶，俗搏字。《文选》卷二八陆机《前缓声歌》注、卷三〇陆云《拟东城一何高诗》注、《汉书》卷八七《扬雄传》记载晋灼曰、《鼠璞》、《杜工部草堂诗笺》卷七注引亦并作扶。然如此丰富异文，本著似皆未及见。“来违弃而改求”，违，敦煌《楚辞音》残卷本谓“本或作遥字，与招反”。盖騫公所见隋以前本或作遥者。本著未出校。又如，《天问》“会朝争盟，何践吾期”，《洪

补》、《朱注》同引争一作请。本著亦未出校语。类此漏校者，盖亦不下六十餘事也，此但举其大较者而言之。

在字义训诂方面，本著大量转钞前贤之说，为己所发明者甚少。即偶有新解，其可商之处亦复甚多。今仅以《离骚》一篇言之。如，“扈江离与辟芷兮”，本著始引王逸注：“扈，楚人名被曰扈。”又谓“‘被’与‘披’同”。据王逸注意，被，犹被带之谓（《山鬼》“被薜荔兮带女萝”，被、带互文），非言披覆也。若改“被”为“披”，则误以楚人名“披覆”为“扈”也。又谓“凡句中用一个动词的，皆用‘与’为连词，如‘杂申椒与菌桂’，‘畦留夷与揭车’等”。此说出游国恩《离骚纂义》，实亦不确。《惜颂》“播江离与滋菊兮”，播、滋皆动词，则亦用连词“与”字。是其证。“杂申椒与菌桂兮”，本著注谓“杂，动词，杂有，兼有”。“杂杜衡与芳芷兮”，本著注谓“杂，动词，穿插种植的意思”。不确。据《说文》，杂为五色相配合之义。引申为言集合、相配。前一句，杂训集合；后一例，杂训有次序地套种之意。“羌内恕己以量人兮”，本著注谓“羌，楚方言，发语词”。不确。据王逸注：“羌，楚人语词也。犹言‘卿’，何为也。”“卿”或作“庆”，盖王氏以汉世之“卿”释楚语之“羌”，“何为”即“羌”字之义，盖为反诘疑问之词。是非“语助词”也。“苟余情其信姱以练要兮”，本著注谓“苟，假如，只要”。非是。王逸注曰：“苟，诚也。”是为情态副词，犹说确实，实在。据《说文》，训“诚”之苟与训“假如”之“苟”本二字。前者从亟省，从勺、口；后者从艸，句声。后人多误为一字。“固时俗之工巧兮”，本著注谓“工巧，善于投机取巧”。其实，工巧是名词，指工匠。书证至富，不烦赘引。详拙著《离骚校诂》（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）“相观民之计极”，本著注谓“‘计极’则释为‘人事之极致’”。非是。汤炳正谓计即许字之讹。许通作所。计极，即所

极，言所爱敬者也。其说极是。可从。“不量凿而正枘兮”，本著注谓“正，动词，削正”。正，古无削正之义。旧解“方正”，亦不可通。正，从丁声，盖读为丁。丁，古钉字。用作动词，有人义。故朱《注》引一本正作进。进，亦入也。盖二字同义相替代。“孰云察余之中情”，本著注谓“云，句中助词”，“孰云察余之善恶”，本著注谓“云，语助词”。其实，“孰云”，犹说孰又。云，训有，实即又。训见《经传释词》。此义施之于二句，亦无不洽矣。以上所举之例，但为其荦荦者。若必细细推敲之，则可商之事不胜尽出矣。

由此观之，金氏《楚辞》之学，长于议论，其于分析作品段落结构、探索比兴之义，多得其当，且时有出人意表者，成其一家之言。此《屈原辞研究》可得见之。然拙于文字训诂，故此书似远不及其《屈原辞研究》之精到。盖学有短长，宜乎扬其长而避其短，似未可勉为其难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师大中文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曹月堂）